

# 滨海农业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答辩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学校《广东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务〔2015〕23号）《关于2021届毕业生使用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的通知》《广东海洋大学本科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务〔2014〕1号）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1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院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，现将我院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如下。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学院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，统筹2021届本科论文（设计）及答辩等工作；各系按专业设置若干答辩小组，直接负责本系（专业）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答辩等工作；各系成立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协调小组，负责工作协调。

### （一）学院答辩委员会组成

主任：殷学贵

委员：郑殿峰、马驿、尹福泉、巨向红、杨转英、胡汉桥

秘书：胡振华

职责：

1. 审定学生答辩资格、答辩日程安排和答辩学生名单；
2. 审定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。

由教务员在中国知网《大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》（下称毕设系统）设置。

## （二）答辩小组组成

组长：1名

成员：5名

秘书（答辩录入员）：1名（必须为我院教师，可以安排研究生辅助，研究生不列入名单）

职责：

1. 向学院答辩委员会提交符合答辩资格和不符合答辩资格的学生名单，并公布答辩日程安排和准予答辩学生名单；
2. 指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（盲评）教师；
3. 拟定答辩提纲；
4. 听取学生汇报，提出问题，听取学生陈述；
5. 给出答辩小组意见并根据评分标准给出建议成绩。

请各系于2021年5月27日前将《答辩小组分组表》报学院备案。

由各系副主任在毕设系统设置。

## （三）各系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协调小组组成

组长：系主任

成员：系正副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各答辩小组组长。

协调员：系副主任

## 二、答辩安排

### （一）时间安排

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定于 2021 年 5 月 28-6 月 8 日间进行，具体日期由各系自行安排。

### （二）答辩形式

原则上按现场答辩。

### （三）答辩现场组织

根据答辩安排表，由各答辩小组组长具体组织。学生答辩汇报形式由各专业自行决定，每生总体答辩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。答辩后，由各答辩小组填写意见和建议成绩，时间为答辩当日，负责人为小组秘书。

请各系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前填报《答辩安排表》报学院备案。

### （四）二次答辩组织

对有争议成绩或其它需要二次答辩的情况，答辩小组可组织二次答辩。

## 三、前期工作安排

### （一）学术不端检索（查重）

毕业论文(设计)需在毕设系统进行学术不端检索(查重),指导老师应及时审核已查重的论文,并作出审核意见,学生需修改符合要求。

每个学生有3次机会查重,学生无权限查看检测结果。学生每次上传论文必须经过指导老师同意,学生上传第一次后,要获得第二/第三次上传权限,是根据指导老师的审核意见而定,如意见为“通过”则不再获得再次上传的权限,如意见为“不通过,建议修改”,则会授予第二/第三次权限。查重有时间控制,具体见下表。

查重时间控制表

次数	开始时间	结束时间	备注
1	2021-04-26 00:00:00	2021-05-12 23:59:59	错过不补,进入下一次
2	2021-05-13 23:59:59	2021-05-19 23:59:59	错过不补,进入下一次
3	2021-05-20 23:59:59	2021-05-24 23:59:59	错过则丧失所有机会

### (二) 评定标准 (权重)

学院采取与学校相同的评定标准 (权重):

指导成绩:评阅 (盲评) 成绩:答辩成绩=0.3:0.2:0.5。

### (三) 指导意见

学生提交的符合要求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指导教师需在 5 月 20 日前填写指导教师意见和建议成绩。

#### （四）评阅意见

为严把质量关，评阅环节采用盲评方式进行。

##### 1. 确定盲评资格

（1）第三次查重后，全网查重和校内互查均不超过 30%（含），且指导教师在 5 月 21 日 17:00 前未提出需修改后才能进入盲评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列入盲评范围。论文已公开发表的由各系决定是否列入。

（2）第三次查重后，全网查重和校内互查均不超过 30%（含），且指导教师在 5 月 21 日 17:00 前提出需修改后才能进入盲评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指导教师需立即将情况通过所在系报学院备案，并指导学生须于 5 月 23 日 12:00 前修改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修改后的论文（设计）由所在系报学院决定是否允许其参加盲评。

（3）学院于 5 月 23 日 17:00 前在毕设系统通知板块发布盲评名单。

##### 2. 盲评工作

（1）盲评环节安排在指导教师录入分数后进行，于 5 月 25 日前完成。

（2）由各系统筹安排评阅（盲评）教师。

（3）盲评名单确定后，学生上传盲评版毕业论文，上传前

必须删除指导老师(姓名、职称)及自己个人信息(姓名、学号、班级、专业、学院),否则无法在毕设系统中成功提交。

(4) 评阅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予以匿名评阅,写出评阅意见。盲评不通过的毕业论文(设计)修改后由学院决定是否允许其参加答辩。

(5) 学生及指导教师对匿名评审结果存有异议的,可在本院全部论文盲评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学院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和指导教师针对评审意见逐条列出详尽申诉理由,并提交毕业论文盲审版(不得修改)。学院相关专业答辩小组对申诉材料进行复核并给出终审意见。小组认为申诉理由成立的,学生可立即提出答辩申请;认为申诉理由不成立的,取消其答辩资格。

#### (四) 答辩资格审查

在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前,指导教师、各答辩小组及学院教授委员会分别对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资格进行审查。凡有下列行为之一取消其答辩资格:

1. 未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任务者;
2. 指导教师确认学生缺勤(包括病、事假)累计超过毕业论文(设计)时间超过1/3以上者;
3. 未提交研究工作方案或开题报告者;
4. 毕业论文(设计)有较大错误,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者;

5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格式不符合规范要求；
6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有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做者；
7. 指导老师最终意见为“审核不通过”；
8. 未能参加盲评的；
9. 因盲评不通过且未申诉或申诉失败的，学院不予以参加答辩的；
10. 学生未缴清学费。

学院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布取消答辩资格学生名单。

#### 四、后期工作安排

1. 学生答辩后需要修改论文的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，可在“中国知网”管理系统中重新提交并进行查重检测。

2. 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在毕设系统审定总评成绩，并在答辩日期之后 2 日内，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审核意见录入毕设系统。

3. 指导教师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前在教务系统录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。

4. 2021 年 6 月 16 日前在毕设系统完成优秀毕业论文推荐工作。

#### 五、相关要求

1. 做好保密工作，严禁指导老师将个人毕设系统账户给学生（包括研究生）使用。

2. 获优秀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比例应不大于该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15%，良好的比例不超过 65%。

3. 2021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程使用“中国知网”管理系统，所有过程材料及论文（设计）最终稿均以电子版存档，请师生及时在毕业系统录入电子签名，否则论文无效。

六、因学校政策变化，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布的《滨海农业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实施方案》作废，以本版方案为准。

附件：

1. 答辩小组安排表、答辩安排表
2. 系列文件

王浩

